

息县建成区地下通信弱电管网特许经营权（投资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息财公开-2025-08-3



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技术部分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7
十、其他材料	48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

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息县建成区地下通信弱电管网特许经营权（投资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建成区地下通信弱电管网特许经营权（投资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息财公开-2025-08-3
- 2、项目名称：息县建成区地下通信弱电管网特许经营权（投资商）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20000.14元，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5、采购内容：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移交-运营-移交）运作，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在指定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管理、并在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
- 6、特许经营期：18 年
- 7、合同履行期限：同特许经营期
-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其他说明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7%计取，100万-500万的部分按照1.2%计取，500万-1000万的部分按照0.7%计取，1000万-5000万的部分按0.4%收取，最后累计相加。

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7、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息县谯楼街488号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8、受理异议单位

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息县息州大道

联系人：马金义

联系电话：139397262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息县息州大道

联系人：马金义

联系电话：13939726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86035374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860353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息县息州大道 联系人：马金义 联系电话：139397262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860353747
1.1.4	项目名称	息县建成区地下通信弱电管网特许经营权（投资商）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方自行筹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移交-运营-移交）运作，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在指定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管理、并在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
1.3.2	特许经营期	18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约定。
1.5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的中标合同约定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他材料	
3.2.2	最低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低限价：12020000.14元。 说明：报价若低于最低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按照本项目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后，打印胶装1份上传至投标系统的最终稿投标文件，递送至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评委2人，评审专家5人。专家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理由：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0.3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经营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方案
- （5）综合实力
- （6）资格审查资料
- （7）项目管理机构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2）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低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低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	------	------	--------------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由于本项目报价特殊，不适用小微企业扣除。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

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经营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材料及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

		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不存在同一控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特许经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最低限价（招标文件有最低限价的，报价未低于最低限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45 分 (3)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高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10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本项目不适用中小微企业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总体认知 (9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制作进度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且各项内容实用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是各项内容较简略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存在缺漏项且有一定缺陷，不太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运营管理及维护方案（9 分）	项目运营实施步骤，项目运营组织机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项目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环保排放控制、安全运营控制、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方案等方面是否科学。 方案完整且各项内容实用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是各项内容较简略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存在缺漏项且有一定缺陷，不太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移交方案（9 分）	项目移交方案是否详细完备（资产移交范围、运营管理维护资料移交、人员培训、权利移交等方面） 方案完整且各项内容实用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是各项内容较简略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存在缺漏项且有一定缺陷，不太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运营方案（9 分）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运营方案的全面、可行的得 9 分；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运营方案的稍微不全面、可行性的得 6 分； 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存在缺漏项且有一定缺陷，不太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9 分）	对项目运营风险有充分的评估和判断并制定针对性的应急方案。 方案完整且各项内容实用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是各项内容较简略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存在缺漏项且有一定缺陷，不太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5 分)	优惠服务承诺（1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及优惠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移交承诺（1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移交时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整体文件编制、资料是否完整进行打分；

			(1)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 5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详细，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注： 1.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以上涉及到证件、证书和证明等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3.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为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协议为参考草案，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息县规划区地下弱电管网项目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城市地下弱电管网”项目是指依据城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网络运营商、信息网络使用者的中长期需求和城市规划、道路交通规划以及城市通信城域网设计规划，由政府牵头规划、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及运营商等参与，按其职能和责任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的城市地下管道网络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1.2、城市地下弱电管网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我国现行产业政策重点扶持和支持的投资领域。

1.3、城市地下弱电管网建设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对弱电管网容量的需求及使用单位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总体确定该管道的管孔数量、材质规格、型号、品种和敷设管道的范围及距离。

1.4、该项目主要包括：管理、维护等内容。此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涉及面广、操作复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对维护城市长远发展、市容市貌、合理规范利用地下管网资源、避免城市道路乱挖乱占、方便管网用户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1.5、为完善息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发挥社会方技术和资金优势，引进社会方的技术、理念、管理方法、资金等，社会方成立项目公司承担息县规划区内地下弱电管网的统一、管理、运营及维护，运营维护期18年。

第二条 项目建设要求

2.1、项目规划、设计要符合城市长远发展的整体要求，在城建区域内一次性设计、建设规模应满足该区域 18 年内对地下信息通信管道资源的使用需求。

2.2、弱电管网地下管材应符合 GB50374-2006，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18 年。

2.3、项目设计图纸应符合国家规范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4、以城市主要道路为基本路由，形成大环路，并辅之较多小环的格局，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合理设置人孔和出口，构成安全可靠的城市地下弱电管网。

2.5、工程设计要满足弱电管道使用单位所提供的规格和数量要求，采用新管材、新的铺设工艺，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YDJ39—90）和建设期间国家最新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6、弱电管网工程分期实施,建设期依据甲方要求确定。初步施工路段根据城市管理单位及使用者需求确定,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力争在一年内完成初步规划的施工需求。

2.7、对已建成的各种地下弱电管网资源进行统一整合，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各种地下弱电管网的已有存量资源，（存量资源的使用者只支付维护、管理费用），整合各种架空线路入地。对已经满足或基本满足弱电线路入地需求的道路及路段，原则上不再新增或新建地下弱电管网（已超过使用年限的除外）。

2.8、城区新建、改造的主次干道新建地下弱电管网，应采取一次性规划到位、建设到位、架空线路入地整合到位。凡道路使用年限不满 5 年的，不再许可新增或新建地下弱电管网。

2.9、上述施工计划为原则性方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协商调整。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甲方负责规划、建设的组织协调和工程计划、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并报请县政府将该项目列入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出台《关于统一实施息县规划区弱电管网敷设及架空弱电线路入地整治工作管理的通知》，维护乙方享有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权利，具体条款以县政府文件为准。

3.2、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没有违约或不当行为时，甲方不再审批同类建设项目。同时，甲方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查处违规施工现象。

3.3、协调办理相关的规划、施工审批手续。有权参与乙方对施工企业的方案的选择、招标、审批；监督乙方选择实力强的施工企业；监督乙方落实工程款项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4、工程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开通运营后，甲方按照职能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弱电管网的管理，维护弱电管网的安全（防盗、防破坏），为保障各信息网络使用单位的正常运营提供服务。

第四条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4.1、负责息县规划区范围内弱电管网项目全部建设资金的筹集，根据工程进度，保证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不得无故停工或延误施工。

4.2、依据规划要求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并委派人员负责施工管理；负责开挖后的工程恢复，不宜开挖的应采取非开挖施工技术施工。

4.3、根据工程的需要与甲方一起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负责考察施工队伍的资质、施工实力、能力和以往的业绩及其资质水平。保证足额支付工程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4、按照规划及设计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该项目建设。需要过主要道路的，尽量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对因施工造成的道路破坏，及时按原建设标准恢复至施工前的质量状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5、项目建成后，维护、管理应满足使用者的使用要求，不得引起使用者的多次投诉。

4.6、在其他市政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其他市政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7、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8、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家行业物价标准的指导下，参照周边地市，以不高于通信运营商单独自建价格的标准，向社会各界提供管道资源及维护的有偿服务。

4.9、乙方应加强其产权设施巡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确保设施运营质量和安全。

第五条 合同期满后的项目资产移交

5.1、项目全部建成运营之日起 18 年后，乙方应将息县城市规划区内所形成

未移交运营商的弱电管网地下管道及其配套设施一次性无偿移交给息县人民政府所有，并积极配合办理所有移交手续（包括全部工程档案）。

5.2、项目移交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指导，乙方应该在移交后六个月内免费为甲方提供。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6.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本协议约定不明之处，以政府文件为准，且为合同附件。

7.2、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解除（如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延期），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了解决息县现有通信管道，多家运营商并存，各自进行规划建设，一条道路被再次开挖的局面，本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的原则，建设息县地下弱电共用管道网。解决当地信访问题，化解矛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加投标。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特许经营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其他说明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调整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调整，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调整。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